1. 本保单被保险人参保年龄：出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

2. 根据国家保险监管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在所有保险公司约定给付或者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超过以下限额（航空意外事故除外）：

(1)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如实际投保保额超出以上标准，实际赔付金额也不会超过以上限额，可联系保险人将超出的保单做全额退保。

3. 本保单不设等待期。

4. 本保单意外身故、伤残责任中，若被保险人因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仍按规则承担保险责任，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约定的 100%计算。

5. 本产品承保的意外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责任、意外烧烫伤医疗责任、意外误食异物医疗责任、意外骨折、关节脱位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6.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责任、意外烧烫伤医疗责任、意外误食异物医疗责任、意外骨折、关节脱位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郏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7.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治疗的，对于每次支出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按 100%赔付，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住院医疗无需扣除免赔额；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本保单保单满期日后第 30 日（含）止。

8. 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治疗的，对于每次支出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 100%赔付，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门急诊医疗无需扣除免赔额；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门急诊治疗者最长延至本保单保单满期后第 15 日（含）止。

9.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不承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既往身体功能障碍或既往残疾导致的医疗费用。

10. 意外烧烫伤医疗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接受治疗的，对于每次支出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按 100%赔付，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住院医疗无需扣除免赔额；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本保单保单满期日后第 30 日（含）止，门急诊治疗者最长延至本保单保单满期后第 15 日（含）止。

11.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12.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